概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若干關連交易。下文載有該等交易及我們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商標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	無
華能集團的擔保	《上市規則》第14A.65(4)條	無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管理協議		
保險框保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5條	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組相關的協議

1. 重組協議

我們與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就重組事宜於2010年8月5日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重組協議,華能集團已就重組下轉讓予我們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提供各種陳述及擔保。此外,華能集團同意承擔因重組期間資產估值導致注入我們的資產價值增加而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索償的責任。華能集團於重組協議中承諾,其將就因違反重組協議的任何條款引致的損失給予我們賠償。有關重組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華能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被授予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以及優先受讓權。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的啟示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所述任何協議或安排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按照全球發售前已訂立的相關交易執行。因此,該等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倘我們決定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以及優先受讓權,則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我們與華能集團於2010年8月6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一項使用華能集團「HUANENG」及「華能」商標的非獨家權利。該協議有效期從該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並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華能集團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並在獲得華能集團書面確認後延長三年。請參閱「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一我們的知識產權」,以獲取該等商標的更多詳情。未經我們書面同意,華能集團不可終止商標許可協議。該商標許可協議訂立的原因是,我們認為該安排將有助於我們被視為華能集團的一員。

關連人士: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11(1)條規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於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商標許可安排為關連交易,而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繼續進行的商標許可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商標許可的授予代價為零。

日後許可:由於我們無須向華能集團支付任何許可費用,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各百分比低於0.1%。因此,該商標許可協議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能集團的擔保

背景: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汕頭南澳」)為本公司擁有其52%權益的子公司,曾於1999年11月29日與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旨在為汕頭南澳項目一期工程建設提供資金。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從西班牙政府獲得資金來源。華能集團作為該協議下借款人責任的擔保人(「華能集團的擔保」)。

貸款金額為8,586,809美元,其中包括:(A)截至2008年1月22日止為期七年並於2008年悉數清償及償還的4,317,319美元的出口信貸貸款,以及(B)4,269,490美元的長期貸款(「長期貸款」)。

就長期貸款而言,本公司須於2001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止進行每半年的分期還款。於2001年6月15日至2009年12月15日期間的各項分期還款,本公司須支付長期貸款的利息,而長期貸款的本金金額將於2010年6月15日當日及之後支付的各分期還款逐漸減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能汕頭南澳分別支付42,694.9美元、42,811.9美元、42,649.9美元及128,026.2美元。

關連人士: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規定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華能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所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政資助。

定價:該擔保的授予代價為零。

根據貸款協議,2010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止,我們將每期支付不超過約127,608美元的分期還款,以償還長期貸款。未償還長期貸款約為430萬美元,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長期借款的1%。

我們概不擬於上市前解除華能集團就該協議所提供的擔保,且我們計劃於貸款協議到期前保留長期貸款。提前解除華能集團的擔保將要求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與西班牙政府重新商議,這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難以承擔及耗費成本。此外,我們獲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告知,解除上述擔保亦將需要我們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多種批文。鑑於本公司能夠獲得獨立於華能集團的融資,且貸款數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雖然華能集團提供擔保,但我們在財務方面可獨立於華能集團經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華能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所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 士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政資助。貸款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為:(i)該財政資助安排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 我們概無就該財政資助安排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徵求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新升物業管理公司(「新升」,前稱華能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物業租賃協議,以租賃我們位於北京的總辦公室(「新升租賃」)。新升的主營業務是物業管理。

該新升租賃訂立的原因是,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新升租用辦公場地,與其他 第三方物業服務供應商相比,新升較了解我們的辦公場地使用要求。同時,搬遷至其 他辦公場地將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此外,於往績期間,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港燈大理」,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子公司)就辦公場地的使用與華能大理水電有限責任公司(「華能大理」)簽訂了租賃協議(「華能港燈大理租賃」)。華能大理的主營業務是水力發電。

該華能港燈大理租賃訂立的原因是,自華能港燈大理成立以來,其一直向華能大理租 用辦公場地,故與華能大理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搬遷至其他辦公場地將導致華能 港燈大理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華能洱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洱源」,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0年7月21日就辦公場地的使用與華能大理簽訂了租賃協議(「華能洱源租賃」)。

該華能洱源租賃訂立的原因是,由於華能洱源與華能大理同屬華能集團,故維持良好的關係。此外,由於華能港燈大理與華能洱源的辦公場地位於同一棟樓宇,將可促進 華能洱源與華能港燈大理間的交流。

截至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升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230萬元及人民幣180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能港燈大理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關連人士:

 新升(出租人)。新升為華能綜合產業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能集團直接擁有其100%的股權。由於華能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升為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11(4)條,新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能大理(出租人)。華能大理為雲南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持有60%權益的子公司, 華能集團直接擁有其56%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規定,華 能大理同時是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的規定,新升與華能大理簽訂的任何物業租賃均屬關連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華能集團或其聯繫人及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簽訂的任何持續租賃均屬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於往續期間產生的租賃開支乃參照當地市場的現行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日後服務:為規範本集團與華能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華能集團於2010年9月13日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限期為三年,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下與關連交易相關的條款才可獲得續約。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相關方之間根據當前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租金。根據目前安排,我們與新升和華能大理分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且每一協議於上市後持續不超過三年。我們的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會為我們提供固定的辦公場地,我們可以繼續發展並且減小在中國由於租金大幅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確認下述的總租賃支出與相關物業附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比是公平合理的。

根據有效租賃的條款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租金開支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10萬元、人民幣860萬元及人 民幣860萬元。

在到達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目前有效租賃的期限及不斷發展的中國物業市場狀況。

2.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

背景:往績期間,我們分別與華能開發的分公司,啟東風電及華能國際訂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該協議包括:

- (1) 我們與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吉林通榆風電分公司(「吉林通榆」)及華能國際電力 開發公司吉林白城風電分公司(「吉林白城」)分別於2009年12月2日訂立清潔發展機 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我們向吉林通榆及吉林白城(「吉林風電場」) 擁有的風電場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
- (2) 我們與啟東風電於2009年12月2日訂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我們向江蘇啟東91.5兆瓦風電場(「啟東風電場」)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及

(3) 我們與華能國際於2010年1月訂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根據此協議, 我們向甘肅幹河口風電場二期、甘肅橋灣風電場二期及三期(「甘肅風電場」)提供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

上述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統稱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該等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吉林風電場、啓東風電場及甘肅風電場(統稱「受管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提供多種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受管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得以訂立的原因是我們擁有一支有經驗的熟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註冊程序的隊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我們獲得約人民幣260萬元。

關連人士:吉林通榆及吉林白城由華能開發全資擁有,而華能開發由華能集團控股,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規定吉林通榆及吉林白城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啓東風電為華能國際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而華能國際由華能集團控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規定啓東風電及華能國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我們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屬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此等進行的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根據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費用如下:

- 每一處清潔發展機制註冊的風電場人民幣500,000元的總註冊費,以分期付款支付, 其中包括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應分別在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初步批 准並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提出正式申請後10日內及在受管理清潔發展機制 項目成功註冊成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後10日內支付;及
- 每一處清潔發展機制註冊的風電場人民幣200,000元的總監測管理費,以分期付款 支付,其中人民幣100,000元應於公開監察報告及認證報告並簽發核證減排量信用 額後10日內支付。

年度上限:我們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華能開發及華能國際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4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220萬元。

在到達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目前有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條款、每一個受管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各種應用階段及進行測試的頻度。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則所載須遵守申報、 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框架協議

背景: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誠保險」)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保險產品。永誠保險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主要是為中國的電力公司提供保險服務。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續期間向永誠保險及其北京分公司購買了一系列保險產品,包括財產一切險、業務中斷保險、機器損壞保險、公眾責任險、項目建築及安裝一切險和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永誠保險支付的保險金分別為人民幣190萬元、人民幣520萬元、人民幣870萬元及人民幣1,370萬元。

關連人士:永誠保險(保險人)是華能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永誠保險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我們向永誠保險購買的各種保險產品將為關連交易,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有關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永誠保險向我們提供的保險費率乃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 頒佈的指引確定,且該費率不低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保 險費率。

日後保險服務: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向永誠保險購買保險產品,因為永誠保險在中國電力行業的專業技能,我們認為永誠保險較其他保險公司而言能提供更為優質的承保服務及處理技能。

為規範本集團與永誠保險的業務關係,我們於2010年8月6日與永誠保險北京分公司訂立一項保險框架協議(「保險框架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倘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相關規定,期限將可延長。我們的子公司將根據該保險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永誠保險北京分公司訂立單獨的保險協議。

董事認為,保險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保險費率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指引確定,而該費率不低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保險費率,故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我們估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永誠保險支付的保險金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2010年全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萬元,其中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永誠保險支付人民幣1,370萬元。

在到達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保險費率指引以及在建及運營中項目的估計平均值乘以保險費率。在建項目的平均值乃根據資本開支計劃估算,而運營中項目的平均值乃根據當前運營資產規模及資本開支計劃估算。因項目性質不同,所有在建項目使用一類保險費率,而所有運營中項目使用另一類保險費率。尤其是,董事亦已考慮我們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9年年底的1,549.8兆瓦增至2010年年底前的約3,500兆瓦及2011年年底前的5,500兆瓦。關於2012年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本公司的過往增長率。

豁免

於全球發售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已簽訂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乃以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視乎情況而定),且以本公司的利益進行,而下文所述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不論以貨幣金額或收入百分比列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無需對若干類型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文「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商標許可協議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每年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商標許可協議合資格成為最低限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華能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上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所述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須接受年 度審核的持續關連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均須遵守有關規定。

就有關上述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並載列如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由於上述的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經常性進行且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則根據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申報及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要求聯交所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有關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確認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14A.36(1)條而言,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 全年總值(如有)不得超出以下載列的適用限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似王12月31日正年 及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_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5.1	8.6	8.6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委託管理協議	4.4	1.6	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框保協議	25	40	60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ii)該等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